初见

在广袤无垠的大陆北边，有一个深不见底的峡谷，谷底常年燃烧着熊熊烈火，据说那火是从地狱里烧出来的，温度极高，即使倾盆大雨，谷底的火也丝毫不受影响。峡谷附近数千里，寸草不生。这道峡谷被人族称为鬼域，凡人之躯是根本无法靠近的。但是在这鬼蜮里，诞生了一群鬼族，他们天生没有三魂，只有七魄，生性暴戾，能适应地狱的烈火，常年生存在这暗无天日的峡谷之中。随着种族的壮大，鬼族发现，在峡谷之外，越过数千里的荒原，有一片大陆，土地肥沃，资源丰富，气候温和，适宜居住。没见过光的鬼族们红了眼，他们再也不甘于生存在那环境恶劣的鬼蜮了，于是为了争夺土地，鬼族向人族发起了战争。

大大小小的人鬼战争断断续续持续了几百年，由于战争消耗巨大，土地也逐渐被鬼族占领，人族百姓苦不堪言。最终人族只能选择妥协，与鬼族签订了停战协议，把人族大陆的三分之一割让给了鬼族。之后人鬼两族表面上相安无事了三百多年，但鬼族内部仍有一部分极端分子，他们主张灭掉人族，占领所有的土地。近年来，这些势力逐渐强大，且背后有鬼族太子的大力支持，随着鬼王逐渐把政权交给太子，这些人逐渐集中起来，形成一个名为“离渊”的组织。这个组织在鬼族民众里大肆宣扬战争，并在边境不断挑起事端。

在人鬼两族新边境附近，有一个村子，由于土地贫瘠，当地村民生活十分贫困，近些年更是有一些鬼族组成盗匪团伙，隔三岔五地骚扰村民。

傍晚时分，一个年轻人赶着两头牛，踏着残阳走在回家的路上。这位年轻人刚刚成年，脸上还带着少年气，身形挺拔修长，虽然常年顶着大太阳干农活，这位年轻人的肤色却是看起来十分不健康的苍白，金色的夕阳在他的脸上渡了一层暖色，才让他看上去多了几分生气。这位年轻人叫奈何，他轻车熟路地穿过一片小树林，前面能看到一些零零散散地房子，那就是他从小生活的村子。

村口有块大石头，有两米多高，上面刻着“日暮村”，这是村子的名字。每到傍晚的时候，夕阳西下，最后一缕阳光会拂过这块大石头，然后宣告黑夜的降临。石头旁边的村民认为这块石头是村子的守护神，并且把村子的名字改为日暮村。这些都是奈何听村里的老人说的。从他记事起，这块石头就在这里了。

他每天都会经过这块石头，从石头旁边的小路一直往前走，经过三个院子，有一颗大槐树，右拐第一户，就是他家。

天色暗了下来，几只乌鸦在奈何头顶叫了几声，盘旋着落到了大槐树上。

鬼族魔气重，魔气容易招来乌鸦，这里是边境，紧邻着鬼族的领土，所以乌鸦很多。奈何听着这也黑色的鸟的叫声，心中升起一股不祥的预感。

大门没锁。奈何在手碰到门把手的一瞬间，闻到了一股他最熟悉不过的气息——那是鬼族身上特有的，地狱中的烈火的味道。

奈何顿时一个激灵，猛地推开了大门，随着老旧的木门发出一声刺耳的“吱呀”，他看清了院子里的场景——

他的母亲和姐姐缩在角落里，头发凌乱，手脚被绑着，满眼泪水，正一脸惊恐地看着他，父亲则被按在地上，脖子上架着一把刀，拿刀的是一个身穿黑色长袍的人，脸埋在兜帽中看不清楚，但毫无疑问是个鬼族。

院子中间坐着一个戴面具的男人，听到木门发出的声音，猛地一抬头，刚好对上奈何骤缩的瞳孔。

奈何想跑过去扶母亲，却被黑衣男人抬刀挡住了。他转头朝面具男怒道：“你是谁，来我家干什么？”

男人却纹丝不动，只是静静地看着奈何的脸，仿佛在看什么珍奇的连尊贵的他也分辨不出真假的宝贝一样。

“问你呢，你是哑巴吗？”奈何推开黑衣人，跑到了面具男面前。

面具男这才好像反应过来了似的，轻笑了一声，反问道：“你刚刚说，这是你家？不对吧，你好像是鬼族吧？他们是人类，和你有什么关系呢？”

奈何脸色冷了下来：“是又如何？你到底想干什么？”

面具男声音里的笑意消失了：“那既然你和他们没关系，又何必管我要做什么呢？”

“别废话，他们只是普通人，和鬼族并无瓜葛，你是冲我来的吧？”

“你当真愿意为了他们的性命做任何事？”

“只要是我能做到的。”

面具男又盯着奈何沉默了一会后说：“我听说，你有一块玉佩，红色的，上面雕刻着凤凰的图案，你把它给我，我就放了他们。”

奈何感到有些意外，但也只是迟疑了两秒，转身去了自己的卧室，从床头的抽屉里拿出了面具男口中的玉佩。

玉佩通体橙红色，雕刻成凤凰的形状，颜色透亮，没有任何杂质，只是中心对应着凤凰心脏的位置，有一抹红色，连带着几条红线，如血丝一般，红线相互交织，形状隐隐约约像是两个字：“奈何”。

奈何并不知道这是什么玉，也不知道它的来历，听父亲说，这是当年捡到他时，在他怀里发现的。

当年奈何和姐姐李锦绣拿着这块玉佩到处询问，希望能找到自己身世的蛛丝马迹，但没有一个知道这是什么东西的。

就这样找了几年后，奈何放弃了，觉得身世这种东西，不知道可能更好，毕竟他的父母选择抛弃了他。

在他姐姐生病的时候，家里缺钱，奈何曾一度想把这东西卖了，但被他姐姐拦住了。

奈何最后又看了一眼这块玉佩，心说不要就不要了吧，然后转身走到面具男面前，递给了他。

面具男问：“你当真不想知道你是谁吗？”

黑衣人把架在奈何父亲脖子上的刀收了起来，奈何赶紧去把父亲从地上扶了起来，平静地说：“以前想知道，现在无所谓了，‘我是谁’这个问题的答案，比起这几个人来说，显然还是后者更重要。”

面具男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：“我对你的话保留不同的看法。本来我是想杀了你的，但我还是不愿意杀害一个无辜的同族。希望我们以后不会再见面了。”

说完他推开大门，和黑衣人一同离开了。

奈何的姐姐李锦绣急忙跑了过来，抓住奈何的手，哭着说道：“对不起，奈何，姐姐说过一定帮你找到父母的。”

奈何笑了笑，用袖子擦去姐姐脸上的污渍。

“我姓李，叫李奈何，我的父母不是在这吗，我还有个漂亮的姐姐，这就够了。”

得知三人都未受伤后，奈何才放下心来，把受惊过度的母亲扶进屋。他刚准备去做饭，却被两位老人叫住了。

母亲身体不好，年轻时一直怀不上孩子，直到三十岁才有了李锦绣，父亲李瞎更是比妻子王秀云大了十岁，算是老来才得一女。如今锦绣方才二十一，父亲李瞎已经六十多岁。李瞎从小有眼疾，天一黑就看不清东西。他在桌子上摸索着，奈何看到了，急忙说“我来吧”，然后扶起被碰倒的油灯，伸出一只手在空中画了几笔，一张纸符凭空出现，轻飘飘地落入奈何手里。奈何把纸符一角伸向灯芯，油灯便烧了起来。

有了灯光，李瞎子才能看清奈何的脸，他腿脚也不是很利索，颤颤巍巍地坐到桌子前，指了指另一个凳子，叹了一口气，对奈何说：“坐这，孩子，我有些话想跟你说。”

儿子和父亲这样面对面的聊天，对于普通人家来说再正常不过了。但是奈何不是亲儿子，且是鬼族，李瞎和妻子对他终归是心存芥蒂，几乎不与奈何有过多接触，只有李锦绣不在乎奈何的身份，把他当作亲弟弟。人类畏惧鬼族，这也是人之常情，奈何心里一直都明白。如今父亲想和他说说话，奈何竟有些不知所措。

“奈何，你知道今天来的人是谁吗？”

奈何摇了摇头。

“虽然我也不知道他们是谁，但是看那个戴面具的人的衣着，此人必定位高权重，他费尽心思只是拿走了你的玉佩，说明你的身世应该不平凡。”

其实李瞎这些话，奈何早就想到了，他为了让对话不那么生硬，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：“爹，最近局势这么乱，那种人的生活必定是腥风血雨的，就算我是鬼王的儿子，也不一定能过的怎么样，还不一定有被你捡到活的久呢。不管怎么样，我现在的任务就是给您和母亲养老，照顾好姐姐。”

“你娘······”李瞎揉了揉眼睛，声音里带了一点掩饰不住的哽咽，“哎，最近眼睛好像越来越不好了，点着灯也看不清了。”

奈何察觉出了不对劲“娘怎么了？”

李瞎垂下头不做声，一直在床上躺着没说话的王秀云撑着身体坐了起来，苍白的脸上挤出一个笑容：“老头子，你多大的人了，怎么还哭了，净让奈何看笑话，”她伸出颤抖的手，拍了拍李瞎的肩膀，“说正事吧。”

奈何总觉得，李瞎最近苍老了许多，皱纹更深了，头发也找不出几根黑的了。

李瞎点了点头，擦了擦浑浊的眼泪：“皇上派去鬼蜮和谈的队伍明天明天一大早就到沙城了，最近沙城里好多扩张派的鬼族四处打听他们的消息，怕是想趁他们还没到鬼蜮就杀人灭口。驻守边疆的卫国大将军亲自传密信给我，说希望能让殿下他们在我们村落脚。”

“这可能会给我们村子带来麻烦，没关系吗？”

李瞎看向窗外，天已经完全黑透了，树影如同鬼魅一样，让他心中惶惶不安。

“这次和谈十分重要，如果失败，战争估计是无法避免了，到时候最先遭殃的就是我们村，不止我们，所有的人族都要承受灾难。”

关于人鬼两族向来的恩怨，奈何心中自然也很清楚。他问道：“那爹需要我做点什么吗？”

李瞎转过头，盯着奈何的眼睛，脸上的表情变得凝重起来：“奈何，你是鬼族，我可以相信你吗？”

“对于我来说，姐姐的平安比什么都重要。”

李瞎沉默了几秒钟，第一次向一个父亲那样，轻轻地拍了拍奈何的肩膀，然后帮奈何整理了一下衣襟：“十几年了，比起别人，我更信你。我需要你明天早上去沙城老字号糕点铺子和殿下他们接头，把他们带过来。”

第二天凌晨奈何就骑着马出发了。沙城是离日暮村最近的镇子，平时村民们缺什么东西就会去沙城买，李锦绣最喜欢老字号的红豆糕，奈何每次去镇上给母亲买药都要带一盒回去。很快奈何便到了铺子门口，刚好是开张的时候，老字号的生意一如既往的火爆，这一大清早已经有好多人在排队等着了

李瞎说，皇帝预料到了此曲路上必定会被主战派的鬼族追杀，为了避免树大招风，也为了方便伪装，这支去鬼蜮和谈的队伍只有三个人，皇子和两名皇上身边最厉害的护卫，其中一个女护卫会在这里和奈何接头。奈何环顾了一周，并没有找到来和他接头的人，于是他把马栓在一旁的树上，想在原地等一会。

突然，一把大刀飞了出来，在空气中卷起一股带着血气的风，直直的扎向糕点铺大门上方刻着“老字号”三个大字的牌匾，然后一声巨响，牌匾断成两截，从门上掉了下来，砸向一个牵着孩子的妇女。奈何下意识地往前冲，但根本来不及，眼看就要砸到那个妇女的头了，一个年轻人从人群中冲了出来，将妇女和孩子扑到在地，然后顺势向旁边滚了两圈，牌匾“咚”的一声掉在了地上。

受到惊吓的孩子发出了一声尖叫，随即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的众人炸开了锅，纷纷向周围散去，人群后面有人大喝一声：“不许跑，谁敢跑就杀谁！”

所有人都向后看去，只见十几的鬼族把人群包围了，为首的是个光头，身材十分魁梧，相貌狰狞，脸上有一道刀疤从颧骨越过一只已经瞎掉的眼睛延伸到头顶，足足有十几公分长，像一条蜈蚣一样盘在他头上，很轻松的吓哭了好几个小孩，大人们惊恐地捂住孩子的嘴，生怕招来杀身之祸。

好在光头男好像对这些孩子们不感兴趣，看都没看一眼，只是迈着大步走上前去，捡起了自己的刀，刀尖指了指缩在桌子底下的老板娘，吓得她一哆嗦，看着马上就吓晕过去了。

光头男把她拎了出来丢到一边，一个成年女性在他手里就像个小鸡仔，连扑腾几下的能力都没有。然后他转身面向众人，眼神凶狠，把刀重重地插到老板娘前的地面上：“听说你们人族的皇子在这附近，你们有人知道在哪吗？”

众人鸦雀无声，连大气都不敢出一个，光头男又看向老板娘：“你知道吗？”

老板娘腿直哆嗦，头要摇成拨浪鼓了：“我不知道啊，从来没有听说有什么皇子来这里啊，求求你放过我吧。”

“我是宁可错杀一万也不放过一个的，都不知道的话，我只能把你们全杀了，”说着光头男就把刀架在老板娘脖子上，“从你开始吧。”

刀尖一点点靠近老板娘的脖子，她绝望地闭上眼睛，冰凉地刀尖触碰到她的一瞬间，奈何挤到了人群前面，对着光头男大喊一声：“等一下！”

光头男也吃了一惊，他冷笑一声：“早点这样多好，我其实不想杀人的。”

其实奈何也不知道该怎么办，但是如果再不站出来，老板娘就会死。他只能一边尽量拖延一点时间，一边思考该怎么办：“也许你得到的消息是假的呢，皇子怎么可能跑到这种地方来？”

面具男脸色冷了下来：“你是鬼族？”

话音刚落，所有人都看向奈何，仿佛在看什么奇怪的生物一样。

“是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要帮人类？”

“我只是觉得这可能只是一个误会而已，老板娘只是个普通人而已，你杀了她也解决不了问题。”

没想到光头男好像听不到奈何在说什么似的，完全不想跟奈何讲道理：“你到底为什么要帮人类？”

奈何被问得有点懵，他没想到比起找皇子，光头男似乎更在意他是鬼族这件事。

光头男又问：“你要做鬼族的叛徒？”

奈何本来想反驳的，但是他看到了脸色惨白的老板娘，心一横，答道：“对，我就是鬼族的叛徒。”

面具男果然被他这话激怒了，注意力放在了奈何身上，他脸色越来越冷，一边朝奈何走过来，一边冷冷地说到：“你看到我脸上的疤了吗？我从小就是个孤儿，后来被一个人类的农民捡回家了，他对我特别好，让我感觉我有家了，我一直想长大以后和好好报答他们，后来你猜怎么着？他知道我是鬼族之后，想一斧头砍死我，还好我反应快没死成，但托他的福，成了这幅模样了。你说，人类值得我们可怜吗？”

奈何想说点什么，但他说不出话来。

“你想救他们？”

“我知道澄怀王的消息，你放了他们，我就告诉你。”

光头男冷笑一声：“少跟我耍花招，我告诉你，我最讨厌叛徒，你就算告诉我我也会杀了你。”

奈何并未露出半点惧色，平静地说：“只要你放了他们，我随你处置。”

这光头男也是个油盐不进的，他对人类的仇恨已经写在骨髓里，他背过身，向手下比了个手势：“叛徒没资格和我谈条件，你和人类一样，都该下地狱，给我一个不留的全杀了。”

说完光头男手底下几个壮汉救抽出了腰间的刀，向柔弱的人群逼近，就在这时，远处传来一声哨声，像是某种奇怪的鸟鸣，紧接着是逐渐强烈的马蹄声。人群中有个人说了一句“是白羽的人！”

奈何心中一颤，白羽是卫国大将军白鸣羽的直属军队，是整个人族最精锐的部队，以酷似鸟类垂死时发出的悲鸣的哨声为标志，现随白将军驻守在边疆一带。白羽军的人怎么会在这？

光头男心中暗骂不好，但他心中怨气无从发泄，心说一定要宰了那个叛徒，于是趁奈何不注意，提起大刀用力朝奈何劈了过去。有个年轻人看到了，朝奈何大喊“小心！”，奈何一回头刚好看到眼前寒光一闪，还好他反应也是极快，身体向右方侧过去，刀刃从他鼻子前约莫只有两公分的地方划过，光头男一看刀空了，便将体内真气汇入左手，迅速地在奈何胸前补了一掌。

那个提醒奈何小心的年轻人已经第一时间冲过去了，但还是晚了一步，奈何被一股强大的力量弹出去十几米远，重重地撞到了一颗树上。

这一掌下去，他必死无疑，光头男对手下大吼一声“撤！”，这群鬼族就跟着光头男跑了。

那个年轻人跑到奈何身边，奈何嘴角流着血，看起来已经奄奄一息了，年轻人将他扶了起来，拍了拍他的脸：“喂，你没事吧？”

奈何眼睛睁开了一点，他看到面前的人竟是牌匾落下来时救了那个女人和孩子的年轻人，然后他的眼睛又闭上了。

年轻人知道奈何多半是没救了，光头男下了死手，但他没放弃，伸出手抚在奈何脖颈动脉处，然后闭上了眼睛，试图用自己的真气帮奈何保住性命，突然，他感觉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在奈何体内乱窜，直接把他的手弹开了。年轻人猛地睁开眼，不可置信地看着眼前昏迷的奈何。

一个女子赶到年轻人身边，看到他愣住了，便问他怎么了，但年轻人没有任何反应。

“忘川？忘川？你怎么了？”女子又叫了几声，忘川才像刚反应过来似的，苦笑了一下，扯开奈何地领口，只见奈何脖颈处苍白的皮肤上出现了一些犹如荆棘一般的黑色纹路，纹路上还隐约散布着一层黑雾。

这下连女子也呆住了。

前来的十几个白羽军已经将群众疏散了，这支小队的领头走到糕点铺里，给了老板娘一些钱，算是对她店铺被砸的补偿，然后他假装不经意地路过忘川，忘川和领头对视了一眼，似有似无地点了点头。

领头叫霍诠，是白铭羽的手下，而忘川，就是此次前去和谈的皇子澄怀王殿下，跟着他的女人是负责护送忘川的两位皇上亲卫之一，落霜。

忘川背起奈何，就和落霜拐进了路边的一个小巷子，那里停着他们的马车。

上车后，落霜递给忘川一张纸条：“你在检查这小子伤势的时候，霍诠偷偷塞给我的。”

“伤者为接头人奈何，从西门出城七里有一破庙，雾隐在等你们，尽快，”忘川读道，“什么？他是接头人？怎么会是个鬼族？”

落霜也一头雾水，但他们行踪可能已经泄露了，再不走就会有别的光头男来找麻烦了，她拿起马鞭在马屁股上抽了一下，马车向着城西驶去。

奈何做了一个很长的梦，他梦到了自己在一片黑暗中，似乎是被什么人抱着，那人好像受了重伤，发出剧烈的喘息声，奈何伸手去抓，却摸到一团滚烫的液体，他放在鼻子上闻了闻，是血，浓烈的血腥味让他神经紧绷，他拼命地想睁开眼，突然他手上的血燃烧了起来，随即向他的身体蔓延，他似乎能闻到一股皮肉烧焦的味道，却感觉不到烫，就在他被火焰包裹的一瞬间，他睁开了眼睛。

奈何出了一身冷汗，原来是梦。他长舒一口气，可还没等他放松下来，他猛然发现耳边有别人的呼吸声，奈何刚放下的心又倏地吊了起来，身体比大脑先一步做出了反应：他下意识地去抽腰间的刀，但却摸了个空，于是他翻身而起，一把掐住了那人的脖子。

熟睡地忘川被奈何的举动惊醒了，一睁眼看到忘川压在他身上，正警觉地盯着他。

奈何一看竟然是今天遇到的年轻人，一下愣住了。

忘川长这么大还没被人这样掐住过脖子，他勉强地挤出个笑容：“这里就一张床，我太困了就在你旁边睡会。”

奈何紧绷地神经终于喘了口气，他松开了手，靠在床头，冷汗已经浸湿了他额前地头发，正顺着脖子往下流。

忘川生性喜欢美的事物，不论是自然山川，还是沉鱼落雁，他都挺喜欢欣赏的。上午的时候急着救人没看清楚，现在他仔细打量了一下奈何，发现这小子实在生的好看，乌黑浓密的睫毛，深不见底的眼眸，与头发黑白分明的苍白皮肤，连脖子上的黑色暗纹都极其漂亮，仿佛吸血的荆棘，借着他仅存一丝的血气，疯狂生长，让这个人看上去如同一件艺术品。京城容貌好的男的很多，忘川从小到大也见过不少，但是从没见过奈何这一款的，看上去是粗糙了些，却有种莫名其妙的贵气，神秘而诱惑。

还没等忘川欣赏个够，奈何已经平复了心情，然后下了床，想伸手去拿椅子上的外衣，结果由于太虚弱，腿一软差点跪了下来，还好被忘川扶住了。

忘川替他把衣服拿了过来，叹了口气说：“你伤的挺重的，还是先别乱动。”

奈何摇了摇头：“谢谢你，我还有急事。”

“找澄怀王？”

奈何猛地回头看向忘川。

“你想问我怎么知道？我当然知道，我就是澄怀王啊。”说着忘川从怀里拿出了自己地腰牌。

奈何愣住了，呆呆地看着忘川，然后回忆起刚刚自己的行为，一时间尬住了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

忘川看着奈何地表情觉得好笑，跟他解释道：“我没想到边境的鬼族已经猖狂到这种程度了，沙城里全是追杀我的，早知道这样就不该进城，还好有霍诠他们掩护这才顺利逃出来。我之前不能暴露身份，害你受伤了，抱歉，这里也不能久留，我们要趁天黑去你的村子。”

说完他让奈何穿好衣服，自己则去通知外面放风的落霜和雾隐。

四个人趁着夜色，全速向日暮村前行，在日出之前赶到了村口的大石头，李锦绣提前半个时辰就在这里等着了，虽然近些年气温升高严重，但此时已经入冬，凌晨的风还是冷了些，冻得她有些哆嗦，她对着冻红的手哈了一口气，一抬头，透过白色的雾气，看到了奈何他们的马车。

李锦绣高兴地跑了过去，马车停了下来，奈何看到了姐姐，从车上跳了下来，忘川急忙跟在他身后，像扶老奶奶似的扶住他：“你慢点，内伤还没好，小心再站不稳磕个歪瓜裂枣的可咋办。”

李锦绣一听奈何受伤了，忙问他怎么回事，奈何摇了摇头说没事，刚想给李锦绣介绍澄怀王殿下，落霜和雾隐也下了车，李锦绣看到雾隐后，走上前去问好：“想必这位就是澄怀王殿下吧，我是奈何的姐姐，替村长来接殿下。”

雾隐愣了愣，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，忘川就先炸了毛：“雾隐你小子，本公子哪里没有你像皇子了？”

李锦绣没听明白，下意识地回头看奈何，奈何叹了口气，指了指忘川说：“这位是澄怀王。”

李锦绣瞪大了眼睛，看了看忘川，又看了看雾隐，一副难以置信地表情。忘川衣着毫无章法，连腰带都没系好，头发几乎是散着的，语气也吊儿郎当的，雾隐则衣着十分得体，每一根头发都收拾得整整齐齐，连腰间的一把小匕首，鞘上的雕刻和玉石镶嵌都十分精细，站姿挺拔，即使为了隐藏身份穿的较为朴素，但一眼看过去就有着王公贵族的气度，他一下车，李锦绣就默认他是三个人中身分最高贵的澄怀王了。

落霜被逗笑了，乐的合不拢嘴，拍了拍忘川的肩膀打趣道：“哎，李姑娘果然眼光好，谁家皇子是你这副德行啊，收收你那流氓味吧。”

李锦绣连忙向忘川行了个礼，道歉道：“我看您亲自下来扶我弟弟，还以为。。。真是对不起，是我唐突了，希望殿下不要怪罪。”

忘川倒也不生气，心说为美人献殷勤的事情当然要抢着干，笑着摇了摇头说：“哎，多大点事儿啊，怎么会怪罪呢。”

“谢谢殿下，”李锦绣也是个不拘小节地自来熟，一看这殿下不是她想象中那种高高在上的皇子，而是这么一个有亲和力的人，心里放松了不少，“我爹给各位准备了住处，我来给你们带路。”

村里的路马车不好走，再加上一路上都在车上，忘川觉得无聊，几个人就牵着马步行，村里的空气非常好，忘川心情也随之舒畅了起来。太阳一点一点地从地平线升起，清晨地第一缕阳光铺在每家每户地屋顶上，鸡鸣声不绝于耳，有些起得早的农户已经做起了早饭，炊烟升腾起来，似乎驱散了忘川身上的寒意，让他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叫做烟火气。

真是京城里难得一见的景色。

李瞎给忘川他们准备的住处就在他们家后面，是一处以前荒废的院子。忘川虽然见过乡村的景象，但却从来没有真正地在村子里生活过。

此时他对接下来几天的生活充满了期待。

李瞎和妻子准备好了早饭，在门口迎接他们，忘川早就饿了，不等李瞎寒暄完，就猴急地窜了过去，拿起一个包子就啃：“村长辛苦了，具体的情况您儿子在路上已经跟我说清楚了，哎呀有点烫，这包子味道真不错，现在外面的鬼族到处在追杀我们几个，出关怕是很难了，但是白将军已经再想办法了，这几天打扰了，您忙您的就行，不用管我们几个。”

李瞎也着实没想到这澄怀王是这个德行，客套话卡在肚子里说也不是，不说也不是，最后结结巴巴地说：“这里也没什么好东西，粗茶淡饭的殿下不嫌弃就好，殿下有什么事情尽管吩咐。”

“也没什么好吩咐的，不过，”忘川把嘴里的包子吃完，有点噎着了，李锦绣递了碗粥给他，“我们的身份。。。”

“这个殿下放心，村里的人都以为您是我亲戚。”

忘川点了点头，示意李瞎可以该干啥干啥去了，李瞎刚准备走，又被叫住，忘川指了指站在一边的雾隐：“对了，你那个傻儿子，让他这几天住我隔壁，有什么活让这个傻子干，反正他闲着没事，让他给你当几天儿子。”

刚要回家放牛的奈何回头看了忘川一眼，忘川才注意到已经走到门口奈何：“你干嘛去啊？”

“放牛。”

忘川问雾隐：“放牛，会吗？”

雾隐：“。。。。。。”

“不会就学，快去。”

摊上这么一个头儿，雾隐可能是倒了八辈子霉，好在他脾气好，点了点头就真的跟着李瞎回家放牛去了。等奈何家里人都回去之后，忘川问奈何：“有火炉吗，挺冷的。”

这些东西李瞎早就准备好了，奈何去一个堆杂物的房间找到一个取暖用的小火炉，点燃后送到忘川房间，忘川四仰八叉地趴在床上，头也不回地说了声：“关门，坐下。”

奈何坐在他床边，忘川觉得他会问自己很多东西，结果奈何只是坐着，没有发出任何声音。

忘川坐了起来，看着对方的眼睛，但奈何的眼神空空的，什么都没有。

“你不想知道你的伤是怎么回事吗？还有你脖子上的东西。”

“谢谢你救了我。”

忘川皱了皱眉：“我不是说这个，你知道你魔力极强吗？”

忘川摇了摇头。

“哎，魔力极强但气脉没打通，也就是没有修炼过，那你这魔力是遗传的。”

“我并不知道我的亲生父母是谁。”

忘川冲奈何笑了笑：“我可能捡到宝了哦，你脖子上的黑色纹路来自鬼蜮的烈火，也即是说，你亲生父母多半是鬼族的王公贵族，那个光头下了杀手，但你没死，全是因为你体内的魔力觉醒了，帮你抵挡住了那一击。”

奈何的表情终于发生了变化，他先是愣了一下，然后好似释怀了一样轻笑了一声：“抛弃了我，又救了我一命，算是扯平了。”

奈何对于身世这件事情一向看的很开，他是谁并不是由亲生父母决定的，而是取决于他生长的环境与遇到的人，但即使是这样，被亲生父母抛弃的孩子总是会不自觉地思考一个问题：究竟是怎样的父母，会辛苦地把孩子生下来，却又狠心的把他丢弃掉。

奈何也不例外，直到玉佩被鬼族的面具男抢走，他以为自己终于和身世这个困扰他的问题一刀两断了，可是骨血终究是骨血，他的父母早在他诞生之前，就在这具身体上刻下了无法磨灭的烙印。

忘川把奈何的话放在肚子里咂摸了一下，觉得这种情感对他来说还是太超纲了，于是也没有做出什么评价，只是继续说道：“虽然你体内的魔力救了你一命，但是你还是会死，因为你连气脉都没打通，你的身体短时间内根本扛不住这么大的力量，所以最后还是我救了你。”

“你做了什么？”

“首先打通了你的气脉，然后用我自己的真气暂时压制住了你体内的魔力。”

奈何略带诧异地问：“人的真气和鬼的魔力不是不相通的吗？”

忘川神秘地一笑：“我天赋异禀。不过最近你不能离我太远，你体内的力量说不准什么时候还会爆发，我尽量在离开之前，想办法帮你保住性命。”

奈何向忘川道谢，忘川摆手说不用，说完他打了个九转十八弯的哈欠，把外衣脱掉，在床上一滚，把自己卷进了被子里准备补个回笼觉，奈何转身要走，忘川怕他走远，就问道：“你要去哪？”

“回家喂猫。”

忘川听完本来要闭上的眼睛突然就亮了：“什么？”

“喂猫。”奈何很有耐心地又重复了一遍。

“你等一下，”忘川把被子一掀，愣是克服了冬天被窝的诱惑，像刚刚躺下一样迅速地完成了起床，外衣在身上一裹，“我也要去。”

奈何已经接受了这位殿下不羁的性格。奈何一直以为，生长于帝王家的人总是受到严格的教育，一举一动都要代表着皇族，而且忘川是人皇的养子，作为养子行事这样随心所欲，可以看出人皇和他想象中的威严形象不同，是一位宽厚仁慈的父亲。

奈何的猫是他在山上捡的，只有两三个月，捡回来的时候只剩下一口气，现在在奈何和李锦绣的照顾下已经能活蹦乱跳了。

这猫也是个脸皮厚的家伙，伤好了以后还天天到奈何家里蹭饭吃，现在完全没有之前可怜巴巴的瘦弱样子了，愣是被李锦绣和奈何喂得一身黑毛油光水滑的。奈何到家的时候，这猫已经昂首挺胸地守在家门口，等待着猫猫教子民的投喂了。

忘川老远的就看到这猫了，顿时发出了一声惊呼：“好黑的肥猫！”

黑猫一看有陌生人，翘着的尾巴瞬间耷拉了下来，警觉地看着这个没见过的人。

忘川激动地跑了过去，蹲下来摸了摸猫脑袋，兴奋地说：“要不是师娘一碰到猫毛就起红疹，我早就在宫里养一大群猫了。”

他一说话，黑猫的脑袋突然一哆嗦，往后退了一步，尾巴的毛都炸起来了，两只眼睛死死的盯着忘川，好像看到什么惊悚的东西一样。

忘川被黑猫的反应吓了一跳，奈何也觉得很奇怪，皱了皱眉头说：“这猫怎么了，平时胆子特别大，就没有它不敢碰瓷的人，他这副样子我还是第一次见。”

“难道本公子的英俊外表在猫眼里这么恐怖吗？”

这话说完，黑猫似乎放松了下来，抬头轻轻地喵了一声，然后摇了摇头。

这下轮到忘川炸毛了：“你在摇头？”

黑猫眨了眨眼睛，然后点了点头。

这黑猫听的懂人话！

奈何也试了试，但是黑猫没有反应，他们两个抱着猫找了好多人试，最后发现黑猫只能听懂忘川说话。

猫听得懂人话，这种事情闻所未闻，忘川抱着猫如获至宝，和黑猫称兄道弟起来，扬言要让师父再认个猫儿子，再封个王位啥的，落霜白了他一眼，觉得人族的未来交给这个傻子简直是荒唐。

这猫一眼就看出来谁能让它顿顿有肉吃了，以前的生活真不是猫能过的，于是他一甩尾巴，正式认忘川为新主人，摇身一变成了准皇子。

在忘川忙着给他人皇师父找猫儿子的时候，他的姐姐和平公主陈锦绣生下了一个女儿。

产后的她面色苍白地喘着气，皇后心疼地握住女儿的手，为她擦去额角的汗珠。陈锦绣纤长的睫毛轻颤，露出一个笑容，两只眼睛像月亮一样，温和而明亮，无论何时她都是那样美丽动人，像一颗永远不会失去光泽的明珠，让人忍不住想要把她护在那金碧辉煌的宫殿中，永远不沾被尘世的肮脏。

她那双温柔的眼眸中闪烁着期待：“母亲，鸣羽有消息吗？”

“傻孩子，”皇后从怀里掏出一封信，“最近他忙着忘川出关的事情，但还是不忘写信给你。”

陈锦绣挣扎着就要坐起来，皇后急忙让她好好躺着，陈锦绣便让母亲念给她听。

“心肝，这封信寄到京城的时候，也许我们的孩子已经出生了，真想看一看孩子像不像你。没有在你最辛苦的时候陪着你，我心中实在觉得亏欠。我这里一切都好，只是北方的大漠广袤无垠，正如我对你的思念无边无际，您的将军正策马扬鞭，只愿身后国泰民安，我的公主幸福永远。”

陈锦绣从母亲手里拿过信放在胸口，想试图感受到远在千里的夫君的温度，但她实在太累了，于是就这样睡着了。皇后捋了捋公主额前的头发，看着女儿苍白的脸，一股心酸涌上心头，眼眶一下就湿润了。

在京城，夜晚总是灯火通明，直至半夜才逐渐暗下来，但边境的村子却是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这让忘川很不习惯，但比起歌舞升平的夜生活，他更喜欢现在这夜晚的幽静。晚饭过后，他正抱着小黑猫坐在窗前看月亮，突然院子里响起了急促的脚步声。忘川立刻警觉了起来，起身迅速地息掉了屋里的灯。

忘川房间对面本来应该是落霜的房间，但他执意让奈何住他对面，以防他出事。忘川透过门缝往外看，他看到奈何提着灯打开了房门，原来是村长李瞎来了。忘川松了口气，推开门问道：“村长，发生什么事了吗？”

村长连忙行礼：“打扰殿下休息了，只是雾隐公子和我家小女白天去放牛还没有回来，我想让奈何去后山找找。。。。。。”

奈何听完脸色一变，穿好外衣就往外跑，忘川在后面喊道：“等一下，我和你一起去！”

李瞎急忙劝道：“殿下就不必了吧，夜晚路不好走，您受伤了可怎么办啊？”

“放心吧村长，我身手可比你儿子好多了，他有伤在身，我不放心你他一个人去。”说完就不顾李瞎的劝阻，飞奔着追了过去，还顺便把落霜叫了出来。

日暮村背靠几座大山，奈何和姐姐放牛要么去村前的原野，要么去后山的山坡上。忘川让落霜去村前，自己则和奈何一起去后山。奈何走得很快，忘川看得出来他很着急，但俗话说急火攻心，在他这种体内魔力乱窜的情况下最忌讳的就是着急，一旦失控就很容易暴毙。

忘川为了让奈何静下心来，开始找话题：“你姐姐叫锦绣对吧，我也有个姐姐，也叫锦绣，真是缘分呢。”

奈何心跳地很快，一阵一阵地眩晕，但他觉得当务之急是找到姐姐，而且他不喜欢让别人担心，就一直强忍着，他努力地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正常：“嗯，和平公主锦绣，我们都知道的。”

聊天这种事情忘川最擅长了，一打开话匣子就滔滔不绝：“我姐姐可漂亮了，可惜便宜了白铭羽那个混蛋，你们都知道，我不是陈令歌亲生的，他其实从小到大都没有正式地认我当养子，我一直都管他叫师父，但是我姐姐就把我当亲弟弟一样，说来也巧，你和我还挺像的，也有个这样的姐姐，说起来，我姐姐好像快生了。。。。。。”

奈何难受地厉害，感觉五脏六腑都开始翻滚了，即使强迫自己把注意力集中在忘川地声音上，也根本听不清对方在说什么，只能有气无力地“嗯”了一声。

忘川立刻就感觉到了不对，快速走了两步追上了前面的奈何，扒开他的衣领一看，黑色的荆棘又顺着他的脖子爬了上来。

“别动！”忘川把手伸到奈何胸口，他的真气顺着手掌传入奈何体内，以一种强硬的姿态压制住了奈何躁动不安的魔力，奈何的呼吸逐渐平稳了下来，忘川纯净的真气在他体内温柔的流动着，那种痛苦的感觉逐渐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很舒服的感觉，就像晚秋一夜暴雨过后，清晨打开窗户深吸了一口气，清冽而通透。

“也多亏了是我，一般人还真的压不住你这魔力，”忘川轻笑了一声，本该是得意的语气，但他却说的有点悲伤，“不舒服就告诉我，憋着不说是什么毛病。”

奈何脸色恢复了一些，但依旧很憔悴，声音也有气无力：“谢谢殿下，我想先找到姐姐。”

说完他就拖着疲惫的身子继续往前走，忘川也能理解他，毕竟都是有姐姐的人。看着奈何的背影，忘川突然心里一热，伸手抓住了奈何的手。

奈何被忘川突然的举动吓了一跳，回头呆呆地看着忘川，忘川则是被奈何的手冰的一个激灵：“你这爪子怎么这么凉？”

“鬼族体温低很正常，殿下这是在干什么？”

忘川这才想起来忘川是个鬼族，自己这话问的有点傻，于是尴尬地挠了挠头，解释说：“我抓着你的手，就能帮你控制你体内的魔力了，走吧，接着找咱姐。”

忘川就这样抓着奈何的手一直向后山走去。他其实是觉得有点奇怪的，毕竟两个大男人手牵着手，说合适吧也不太正常，说不合适吧也没有什么不合适的，而且奈何好像并没有任何的想法，满脑子就只有找姐姐。

但是忘川却莫名的无法忽视手上传来的感觉。

地狱的烈火中燃烧了不知道几万年，那火仿佛能烧尽一切地狱中肮脏的污秽，能吞噬无穷无尽的生命，但在这火中却诞生出了体温很低的鬼族。

世事似乎总是在理所应当中出现那么一些玩笑般的巧合，仿佛这样才有趣一般。

奈何的手是很凉的，而且似乎是捂不热的，但即使是这样，忘川总觉得，自己好像不舍得放开它，手心里传过来的对方的体温，好像一阵风在忘川心头轻轻的吹了几下，让他觉得心里痒痒的。

忘川几乎是脑袋放空地跟在奈何后面，连奈何都发觉这位碎嘴子殿下有点过于安静了，但他专心地找李锦绣的线索，也没有多问。

后山有一片平缓的山坡，夏天的时候草木茂盛，奈何他们经常来这里放牛。地狱的火越烧越旺，气温一年比一年高，花草枯萎的也晚了，此时已经入冬，但仍能看到几处花草还绿着，一支看着已经蔫了的粉色的野花还未凋谢，顽强地挺立在枝头，仿佛还在怀念着春日的景色。

奈何看到了几处新鲜的牛蹄印，沿着半人高的枯草向远处延申。他们顺着脚印看了过去，果然看到奈何家的几头牛被拴在一颗树的树干上。奈何跑了过去，牵着奈何的手的忘川没反应过来，差点摔个狗吃屎，骂骂咧咧地吐槽奈何太野蛮了。

两人飞快地跑到树下，几头牛认出了奈何，朝他走去，奈何摸了摸一只母牛地脑袋，母牛很乖巧地蹭了蹭他的手。

“我姐姐呢？”奈何对着母牛发问，但牛终究是不会说话，只能睁着大眼睛看着奈何。

忘川一边扒拉着草丛观察脚印，一边安慰道：“牛被好好地栓在这里，附近没有别人的脚印，所以他们俩应该不是被袭击了，你不要太担心了。”

奈何牵着忘川走到树的另一边，忘川这才发现这里是一处断崖，深夜里下面黑漆漆的一片，完全看不到底。

“这里很危险，我和姐姐平时不会到这边来的，”说着奈何看到一条粉色的东西，他小心翼翼地俯下身捡了起来，定睛一看，倒吸了一口凉气，“是我姐姐的发带，她有可能掉下去了。”

说完他就松开了忘川的手，打算沿着断崖爬下去，忘川赶紧拦住他：“这么陡你不要命了？徒手爬，开什么玩笑，你去跟那几个牛站一块去，我飞下去看看。”

忘川把奈何向后一扯，自己则展开双臂，轻轻一跃，便顺着断崖飞下去了。

奈何看着奈何的背影愣了几秒才想起来，这个吊儿郎当口无遮拦的混混不是个草包，而是个法力高强的殿下。

忘川似乎有种魔力，他总是能和普通人打成一片，让别人自然地忘记了他是一个身份高贵的人，从像雾隐落霜这样的护卫侍从，到人皇家里大大小小的丫鬟仆人，都能很轻松地和他拌嘴，仿佛他根本不是什么人皇的干儿子，而是一个和自己一样身份的人。

飞下去的忘川觉得手里空空的，好像缺了点什么，他把牵过奈何的手放在鼻尖闻了闻，还没等他闻出个什么味道，眼前突然一闪，一个人影由于没站稳，趔趄了一下扶住了忘川的肩膀。

奈何也飞了下来。

看清了是谁的忘川一把抓住奈何的衣领，一边骂一边在奈何的手腕上找脉搏：“你真的不把自己命当回事啊，魔力还不受控，你这倒先用起来了，你当这东西是钱，你有就能随便花的吗？不怕暴毙吗？”

直到忘川感觉到奈何的脉搏还算平稳，他才镇定下来，但依旧直直的盯着奈何，希望对方给自己一个解释，但眼前的人似乎并不在意，只是轻轻地说道：“生于我体内的东西本就该为我所用，如果为了找到姐姐我死在了这里，我也认了。”

忘川一时间想不出任何话反驳，一口气堵在心里上也不是，下也不是，沉默了几秒后，他突然觉得自己好奇怪，明明自己是那种最不喜欢多管闲事的人，现在倒莫名其妙地管起一个刚认识两天的人来了，就算奈何现在要去死，他也没有任何理由去阻拦。想到这里，忘川冷静了下来，但一安静，手心里对方的脉搏的跳动像是要彰显自己存在感似的，一下一下挑动着忘川的神经，弄得他很是烦躁。

最后，忘川还是没有松开奈何的手腕，他的灵力顺着手心传入奈何的身体里，抚慰着奈何躁动不安的魔力。

和忘川截然相反的是，奈何依旧一副没有太多情绪的样子，仿佛玩命的不是他，一不小心就会死的也不是他，除了找到姐姐，其余的任何事情都与他无关。他不理会忘川的责备，只是低着头寻找着雾隐和姐姐可能留下的踪迹。

“这里。”

奈何扯了扯忘川的手，示意他顺着自己手指的方向看。

夜幕下黑漆漆的一片，忘川什么都没有看到，于是问道：“怎么了？”

奈何伸出一根手指，在空中划了几下，一张纸符凭空出现，奈何捏住纸符的一角，纸符就化成了一只燃烧着的鸟，火鸟在空中煽动了几下翅膀，然后落在了一块大石头上。

火光照亮了石头表面，忘川才看到，原来石头上刻着一些字。

忘川问道：“你怎么看到的？”

“我天生具有夜视能力，可能是鬼族生于黑暗的缘故，这好像是雾隐留下来的。”

忘川凑了过去，仔细地分辨着字迹：“我与锦绣沿谷底正往家赶，一切平安，请勿担心。。。看来是没事，你不用担心了，雾隐还是靠得住的。”

奈何点了点头：“我们也沿着这条路走吧，也许能追上他们。”

说完二人便朝着村子的方向走去，奈何走的很快，忘川也只好快步跟上。

乡村的夜晚不像京城那样歌舞升平，这里又是边境，人烟稀少，而且刁民恶鬼泛滥，除了那只燃烧着的鸟，忘川看不到任何的光亮，树的影子交错，好似一个个张牙舞爪的鬼影，令令人起鸡皮疙瘩。

突然，忘川轻声问道：“奈何，你在镇上救了糕点铺老板娘，不是因为责任感或者正义感吧。”

奈何一愣，回头看了看忘川，对方则是冲他笑了笑，解释道：“我不是说你不够正义，我只是觉得，你救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你觉得用自己的命换老板娘的命，是一件很划算的事情。”

“有什么区别吗？”

“其实差不了太多，结果都是你救了她，你真不珍惜自己的性命，也是你的自由。”忘川的声音没有了平时满嘴胡话时的轻佻和若有若无的笑意，变成了一种平淡地没有任何情绪的语气，这让奈何恍惚间觉得，和自己对话的不是忘川，而是一个来自遥远过去的人。

奈何没有回答，两个人沉默着向前走，直到看到前面一点火光。

“是你姐姐。”忘川指着火光的方向说。

奈何跑了过去，挣开了忘川抓着他手腕的手。

雾隐听到了后面的脚步声，一回头看到了奈何和忘川，李锦绣被他背着，也看到了两人，她朝奈何挥了挥手喊道：“奈何！”

奈何看到雾隐背着李锦绣，便问道怎么回事，李锦绣三言两语地解释了事情经过，原来是她为了摘一株长在崖边的星星草，不小心从悬崖边掉了下来，多亏雾隐飞下来抓住了她才没有丧命，但腿受伤了，是雾隐一直背着她走到这里的。

奈何听完向雾隐道了谢，打算代替雾隐背李锦绣，忘川则拦住他：“你也是伤员，雾隐从小修炼，背着咱姐这样苗条的女孩子来回上下山十趟都没问题，用得着你背？”

雾隐也表示自己没问题，奈何也只好作罢，又向雾隐表示了感谢。

四个人很快回到了家，并在村口遇到了什么也没找到便回来的落霜，担心了一整晚的李瞎和王秀云一直守在门口等着，看到几个人平安回来，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，王秀云眼泪都流下来了，一边擦眼泪一边扶着女儿在客厅坐了下来。

李锦绣没想到母亲会这么担心，忙安慰道：“娘，我这不是安全回来了吗，雾隐公子那么厉害怎么可能出事，没事了啊。”

雾隐摇了摇头说：“抱歉，是我照顾不周，才让锦绣受了伤，家里有治疗外伤的药吗？”

奈何飞快地从柜子里拿出了家里应急的药和纱布递给雾隐，雾隐蹲了下来，把锦绣的小腿放在自己膝盖上，轻轻地拆开他在山上用自己的衣服撕下来的一块布给锦绣做的包扎，伤口有十几公分长，血淋淋的，给李瞎夫妻心疼坏了，雾隐手法娴熟地帮锦绣清理伤口，上药，包扎。

李锦绣看雾隐如此熟练，便问道：“雾隐公子这么熟练，是因为经常受伤吗？”

“那倒也不是，我父亲是宫里的太医，我从小跟他学医，但奈何学艺不精，最后成了侍卫。”

锦绣一听他学过医术，眼睛瞬间亮了起来：“你懂医术？那你可不可以帮我娘看看她的病情？”

雾隐抬头看向王秀云：“伯母身体不好？”

王秀云急忙摆手：“我没事，年纪大了有点小毛病，不用劳烦雾隐公子了。”

一直在旁边站着的忘川劝道：“他不忙，举手之劳的事，就让他看看吧。”

雾隐也说没关系，王秀云却似乎面露难色，想要推脱，但一时想不出什么理由，于是不知所措地看向李瞎。

令忘川没想到的是，一向不爱说话的奈何却在这个时候开口了：“多谢雾隐公子担心我母亲，不过也不着急，现在已经凌晨了，要不然大家早点休息吧，明日再看也不迟。”

忘川点了点头：“也对，伯母赶紧休息吧，熬夜对身体不好，让雾隐先住奈何房间吧，万一锦绣夜里伤口出现问题也好方便照顾。”

于是当天夜里雾隐便留在了李瞎家里，忘川他们走后，王秀云坐在锦绣旁边，握着女儿的手舍不得松开，她看着准备回房间睡觉的雾隐，突然开口问道：“公子可有婚配？”

雾隐和李锦绣听完同时开口：“啊？”

王秀云也觉得自己问了个唐突的问题，忙道歉说：“抱歉，我就是看公子温文尔雅，而且文武双全，觉得公子的家人一定很幸福。”

雾隐摇了摇头：“我尚未有婚配。”

王秀云听完，看了一眼李锦绣，然后试探地问：“那公子觉得我家锦绣怎么样？”

李锦绣脸一下就红了，心说母亲真是想让她嫁人想疯了，平时遇到别的男人问问也就算了，现在倒是野心不小，都问到雾隐头上了。她忙扯了扯母亲的衣角：“娘，你说什么呢？人家皇上的贴身侍卫是我们这种人能配得上的吗？”

王秀云拍了拍女儿的手，布满皱纹的脸上有些许难以掩盖的愁容，她轻轻叹了口气：“哎，我就是问问，娘就是想你嫁一个好人家。”

李锦绣感觉快被王秀云气笑了，也不理她，转头对雾隐道歉：“雾隐公子，不好意思，你别听我娘瞎说，她就是做梦都想让我嫁人，见谁都这样问，你别放在心上。”

“没关系，做娘的都希望女儿有个好归宿，我理解的”雾隐也不觉得冒犯，他总是一副谦虚有礼的样子，似乎什么事情都不会让他生气，“不过伯母过奖了，我只是一个侍卫，平时也是在刀口上过日子，此次前去鬼蜮，更不知道能不能平安回来，所以我真的不算什么好归宿。”

王秀云想了想，觉得也是，但是她从心底喜欢雾隐这种谦虚平和，又很会照顾人的类型，为了女儿的婚事，她到处打听年纪差不多的小伙子，虽说看起来都过得去，但她总觉得差点什么，直到看到雾隐，她才明白自己想要的女婿是什么样子的。

确实可惜了，人家身份高贵，自然看不上乡野的丫头。

李锦绣皱着眉头问母亲：“娘，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，人家做母亲的都巴不得女儿留在身边久一点，你为什么老想让我找个人嫁了？你就这么嫌弃我？”

王秀云连忙摇着头说：“说什么呢，娘怎么会嫌弃你？”

李瞎从门口走进来，将手里提的暖炉递给雾隐，让他放在屋里取暖，然后催促王秀云早点休息，关于锦绣婚事的话题才算结束，尽管李锦绣依旧心里很不舒服。

另一边，奈何和忘川刚回到后院，落霜已经回去睡了，忘川也打了个哈欠，贱兮兮地眯着眼睛，拍了拍奈何的肩膀，道了声“晚安”。

他刚打开房门，却发现奈何还在他身后，并没有直接回房间，而是静静地看着他。

“怎么了？”忘川问道。

奈何似乎有些为难，皱着眉头，犹豫着说：“我有件事想跟你说。”

忘川看着奈何的表情，笑道：“有事直接说就行，来，进屋说。”

奈何摇了摇头：“不用了，我娘，应该是快不行了。”

“什么?”

“上个月我爹请大夫来家里给娘看病，大夫说，我娘肺疾恶化，回天乏术了，可能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了，他们两个一直瞒着我和姐姐，但其实那天我在门口，刚好听到大夫的话。”

“所以今晚你不让雾隐给你娘看病，是因为你不想让咱姐知道？”

“我想我爹娘是不想让姐姐难过，才一直瞒着的，我也不想姐姐难过。”

“但她早晚都会知道的。”

两个人都沉默了，隔着一扇敞开的房门，一个在外面，一个在里面，就那样安静地站着。

良久，忘川点了点头：“也是，晚知道一天，就能多开心一天，我知道了，我会让雾隐瞒着你姐姐的。”

“多谢。”

可谁都没想到的是，第二天一早，李锦绣就知道了这个秘密。

星星草是北斗草的俗称，是一种十分少见的药用植物，这种植物因酷似北斗七星排列的花蕊而得名，据说这种草煮的水有治疗肺病有良好的功效，所以李锦绣才会冒险去悬崖边上摘那株星星草。

李锦绣天还没亮就起床了，拖着受伤的腿一瘸一拐地走进厨房，用昨天摘的星星草煮了一碗水给王秀云端了过去，刚走到门口，听到了父亲正在哭，母亲则在安慰他。

李锦绣从小到大，从未见过父亲流泪，更别说这种想要压制住自己的哭声，却根本停不下来的撕心裂肺的哭法。

王秀云拍着李瞎的后背，就像母亲哄孩子一样，一边拍，一边喃喃地说：“生死其实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，我这辈子已经很幸福了，你对我那么好，女儿也这么漂亮，捡个儿子还这么孝顺，我已经知足了，我会在死后的世界等着你的，到时候我们还会再见的。”

“唯一的遗憾，就是没能看着锦绣找到一个爱他的人，漂漂亮亮地出嫁，看不到啦，到时候你多看几眼，然后等我们再见面的时候分给我，好不好？”

李锦绣端着碗地手剧烈地抖动着，眼泪不停地流，但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，她悄悄地回到厨房，一个人缩在厨房的角落，为了不惊动别人，她用尽了全身的力气，让尽量不哭出声音。

半个时辰后，李锦绣终于停止了哭泣，可她的心脏还是很痛，就像被人掐住了一样。最后，她缓缓起身，擦干了眼泪，走出了厨房，然后敲开了雾隐的房门。

忘川一晚上没睡着，他的心里乱七八糟的，一方面想到奈何兄妹即将要失去至亲，他心里有种对世事无可奈何的凄凉之感，另一方面他总是会想到自己牵着奈何的手时感受到的触感和温度，或是想到方才奈何在门口沉默时火光下的表情，他垂着头，睫毛微闪，看不出悲伤，但却让奈何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悲伤。

天刚亮的时候，忘川就再也忍不了这种心烦意乱的感觉了，他下了床，把窗户推开，寒风灌进了他的领口，本来昏昏沉沉的脑子被强制开了机。

对面奈何的房门还关着，忘川盯着那扇雕花的老旧木门看了一会，仿佛门上面雕的不是梅花，而是奈何的脸。看着看着，他的肚子不争气的叫了一声，在这安静的走廊里显得异常突兀，忘川被自己逗乐了，“噗”地笑出了声，然后去前面李瞎家里讨饭吃去了。

忘川刚走进李瞎家的院子，就听到了一段让他惊得眼珠子都要掉出来的逆天对话。

面朝院子大门的正屋里，雾隐站在李瞎夫妻面前，一身的浩然正气，郑重地承诺：“伯母，我昨天在山上已经和锦绣互通了心意，但是锦绣怕你们不同意，所以昨晚才瞒着您，如果您愿意把锦绣嫁给我，我一定会让她平安快乐的。”

王秀云一脸喜笑颜开，扶着李瞎的手不停的颤抖着，声音都一改平时的有气无力，变得鲜活起来：“好啊，太好了，我们锦绣真有福气！”

李锦绣在厨房把早上煮的茶水热了热，刚出厨房，就看到惊呆在门口如同雕像一样的忘川，她从后面拍了拍忘川的肩膀，给忘川吓得一激灵，“嗷”一嗓子差点一屁股坐地上。这时屋里的人才看到忘川来了，连忙出来迎接。

忘川摆了摆手示意他们不需要客气，然后把雾隐拉到院子里，咬牙切齿地低声道：“你怎么回事，出来执行任务也不忘拐骗良家少女是不是，才认识两天，就提上亲了，你脑子是猫屎做的吗？”

正经人雾隐被劈头盖脸一顿骂，想解释却支支吾吾的不知道如何开口，好在一旁的李锦绣走了过来，恭恭敬敬地朝忘川行了个礼，然后背对着屋内的王秀云，挽着雾隐的胳膊，装出一副和雾隐亲密的样子，但面向忘川的表情却是十分的凄凉，她轻声祈求道：“殿下，民女求求您，让雾隐公子配合我几天好不好？”

忘川愣住了，一瞬间，他明白了是怎么回事。

雾隐垂下眼睛，他向来是一个行得正坐得直的人，对于撒谎是真的很不擅长，刚刚和王秀云的谈话前自己和锦绣练习了好久，但他还是觉得自己表演的有点太过用力了，好在王秀云只是个从小生长在穷乡僻壤的女人，比较单纯好骗，不像宫里的那些人一肚子花花肠子。

忘川叹了口气，拍了拍雾隐的肩膀：“你想做什么就做吧，只要你觉得这件事是正确的。”

李锦绣连忙道谢，忘川摇了摇头：“谢我干什么，是他要帮你，我又管不了他，不过他这个演技实在是稀烂，啧，这个人最不擅长说谎了，你还是多教教他吧。”

说完忘川又恢复了以往的痞样，蹦跶着去厨房找吃的了。

对于别人的事情，忘川从来不喜欢管，就像他的身世一样，独立而自我。他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物种，非人非鬼，人世间的嬉笑怒骂如同一场荒诞的闹剧，而忘川就像是站在台下那唯一的观众，用那双永远含着半分笑意的眼睛注视着台上的一出出戏，他不会踏上那戏台半步，连去鬼蜮和谈也只是为了报答人皇的养育之恩而已。

生而热情，又生而冷漠。

这一天，全家人都在为王秀云演这出戏，只盼她能在生命的最后是开心的。午饭过后，一群人围在火堆旁聊了半天的家长里短，从雾隐的家世到他的仕途，甚至连他小时候的糗事都快被忘川全抖出来了，李锦绣就在旁边时不时插句嘴逗母亲发笑。

她甚至有种期待，万一母亲心情好了，病能好转呢。

奈何则心情很复杂，一方面他知道姐姐心里一定很难过，另一方面他对这种一家人聊天的场景很陌生，这种氛围让他觉得浑身不自在，于是他就坐在角落不说话。但是忘川发现了他这种不自在，总是时不时的提到他，才使得他不显得那么不合群。

王秀云一直紧握着女儿的手，用她布满皱纹和老茧的手指一遍一遍地抚摸着李锦绣的手背，脸上的笑意使得她眼角的皱纹显得更深了，仿佛雕刻上去的一般。

不知不觉中月亮已经升起在天空的角落，在灰蒙蒙的天上显得暗淡无光。

李锦绣问母亲：“娘，等我们成亲了，带你去京城看看好不好？”

雾隐听后也表示同意。

“好啊。”王秀云笑着点头。

“娘一直想看看皇后住的宫殿是什么样子的，到时候我们去看看好不好？”

“好啊。”

“我记得娘去年说，京城的大红色牡丹花比后山上的白色蝴蝶花漂亮，我说不可能，为这事我们俩争论了半天，以后我们去看看到底哪个漂亮，好不好？”

“好啊。”

“给娘摘一朵戴头上，好不好？”

没有人回应。

“娘？”

依旧没有人回应。

“娘！”

所有人都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到底哪一个会来，母亲突然的昏迷让李锦绣心里的那一丝隐约的期待彻底破碎，连向来对感情较为淡漠的奈何都觉得心里被狠狠地刺痛了一下。

雾隐毕竟不是专业的，对这种症状不知道怎么应对，奈何以最快的速度请来了一直为王秀云看病的大夫，但这位名医也只能摇摇头，说自己只能尽力而为，剩下的只能听天命。

好在到后半夜的时候，王秀云终于醒了过来，可还没当众人松一口气，大夫却对李瞎说道：“没法救了，恐怕撑不了两天了。”

李瞎点了点头：“谢谢大夫。”

李瞎出门送大夫回去，然后让忘川他们各自回去休息，并嘱咐奈何好好安慰一下锦绣。

李锦绣意外的没有哭，只是俯下身帮母亲整理了一下额前的头发，看到母亲睡着了，才转身离开了母亲的卧室。

李锦绣大脑一片空白，浑浑噩噩地向前走着，奈何默默地跟在后面。刚走出院子，她就腿一软差点倒下，还好奈何立马扶住了她。李锦绣再也忍不住了，顺势趴在奈何的怀里嚎啕大哭。

在奈何的心中，姐姐一直都是一个非常乐观的人，就像一个太阳一样，无时无刻都能让这个家充满活力。她接受自己的平凡，接纳奈何的身份，帮助每一个她能帮助的人。她是那样活泼快乐，仿佛世事的艰辛不会在她身上留下任何伤疤，只会让她愈发明媚，愈发坚强。

即使如此坚强的人，在面对死亡时，依然像秋风中摇曳的枯草，仿佛随时会碎成一捧尘埃。

晨曦的阳光落在两人的身上，奈何揉了揉李锦秀的头发，轻声道：“姐姐，别哭了，娘很想看你穿嫁衣的样子，我们今天让娘看一看好不好？”

李锦绣只觉得心头因为这句话痛的喘不过气，顿时哭的更厉害了，她紧紧的抓着奈何的手，拼命地点头。

李锦绣找来了王秀云结婚时的红色嫁衣，落霜帮她梳妆打扮。奈何和忘川找了很多红纸剪成喜字，又扎了几个红灯笼挂在门口，忘川还做了个大红花挂在雾隐的脖子上。李瞎拿来两把椅子放到堂屋正中间，然后把王秀云从床上扶下来，两人分别坐在两把椅子上。

李瞎眼睛最近越来越不好了，屋里光线很暗，他揉了揉眼睛，仔仔细细地看着王秀云，目光扫过她的每一寸皮肤，没一条皱纹。突然他觉得好像少了点什么，想了一会，他拄着拐杖走出门去，一瘸一拐地走到村子后面的树林子里，用不太好用的眼睛仔细找了半天，终于找到几朵虽然看上去稍微有点衰败，但还没凋谢的小红花，然后他又一瘸一拐地走回去，把几朵花扎成一簇，插在了王秀云为了女儿的婚礼特意梳得整整齐齐的头发上。

“好看。”李瞎轻声说。

王秀云笑道：“这么大年纪了，还学人家年轻小伙子追姑娘的把戏。”

忘川在门口喊了一声：“有请新娘。”

李锦绣穿上了母亲的婚服，由奈何牵着从院子门口走进来，粉面朱唇，如春日的桃花一样娇嫩，眉心金色的花钿更是如一点花蕊，让李锦绣原本生的素雅的脸上多了几分前所未有的妩媚。

忘川一时间竟没有认出来。

奈何牵着李锦绣，两人缓缓地走到雾隐面前，奈何把李锦秀的手放在了雾隐的手心。

两只手触碰的一瞬间，李锦绣抬起头，仿佛带着雾气的眼睛对上了雾隐的视线。

雾隐一时间有些恍惚，仿佛这不是一场戏，而是一场真的婚礼，他握着的手将会陪着他走完这漫长又短暂的一生，孤独的灵魂从此纠缠不清。

仿佛他雾隐也将要成为一个有家人的人了。

李锦绣扯了扯雾隐的手，轻声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雾隐这才从